

白居易：人生充满故事的伟大诗人

(接上一期)

《观刈麦》一诗中，他对造成人民贫困之源的繁重租税提出指责，“听其相顾言，闻者为悲伤。家田输税重，拾此充饥肠”，又对自己不劳动却能丰衣足食而深感愧疚，“今我何功德，曾不事农桑。吏禄三百石，岁晏有余粮。”

《杜陵叟》一诗中，他对横征暴敛，逼着百姓交租的官吏提出控诉，“长吏明知不申破，急敛暴征求考课。典桑卖地纳官租，明年衣食将何如？”又对农民典卖桑树、土地来换取钱财交租的无助感到悲愤，此中滋味，真是“剥我身上帛，夺我口中粟。虐人害物即豺狼，何必钩爪锯牙食人肉？”

《卖炭翁》一诗中，他对宦官拿着文书明目张胆地抢掠的行为深感愤懑。一个“满面尘灰烟火色，两鬓苍苍十指黑”的卖炭翁拉着一车千斤重的木炭卖，只为买些衣裳穿和食物吃，但宦官却公然拉走牛车，还装模作样地表示一下，“半匹红绡一丈绫，系向牛头充炭直”。而他也深深同情卖炭翁，“可怜身上衣正单，心忧炭贱愿天寒”，如今又该怎样度过寒冬？

白居易成了底层人民的代言人，他为百姓呐喊、替百姓控诉，这种直白现实的诗极具杀伤力，正因如此，十余年间，白居易几乎把满朝权贵都得罪了一遍。

他在《与元九书》中告诉元稹，他辛辣的讽刺让权贵们恨得咬牙切齿：“闻《秦中吟》，则权豪贵近者，相目而变色矣；闻《登乐游园》寄足下诗，则执政柄者扼腕矣；闻《宿紫阁村》诗，则握军要者切齿矣！”

是故明明白居易主张捕贼雪耻的正义行为却遭到“群攻”。

5

许多人将被贬江州视为白居

易一生的转折点，但私以为这只能算白居易文学创作的转折点，真正人生的转折点是六年后的一件大事爆发。

被贬江州的确让白居易的人生观有所动摇，对自己的处事方式有所反思，但这是积极的思考而非消极的应对。一个落魄不得意的人如果愿意与外界沟通，宣泄情绪，那么他是积极的，他愿意找法子治愈自己，白居易恰如此，并没有因为贬谪而破罐子破摔。

更能体现这一点的是四年后白居易量移忠州（今重庆市）刺史，来到环境更加恶劣的地区，白居易没有抱怨，他反而高唱“无论海角与天涯，大抵心安即是家”，以强烈的环境超越意识对待所处逆境，及时调整自己的心态，努力求得安心，求得洒脱和自在。

白居易人生的转折点还要从长庆年间的科举舞弊案说起，这是直接导致白居易人生后二十余年选择独善其身的的主要原因。

长庆元年（821年）三月，朝廷举行进士考试，礼部侍郎钱徽任主考官（即知贡举），右补阙杨汝士为考官，两人一正一副，主持当年科考。

考试前，宰相段文昌接受了考生的贿赂，遂找到钱徽保荐该生，时任翰林学士的李绅也找到钱徽，要求录取一个关系户。但放榜之日，段文昌和李绅推荐的两人都落榜，反倒中书舍人李宗闵的女婿苏巢、杨汝士的弟弟杨殷士以及宰相裴度之子裴撰等金榜题名。

榜出，段文昌大为不满，遂向穆宗说今年进士考试不公，存在人情关系，因为录取的都是公卿子弟，而且毫无才干。穆宗听后不免愕然，但一时也无法判断真伪，于是找来翰林学士元稹、李绅、李德裕（三人并称翰林三俊）

问话，李绅自然借机说考试不公，主张重考，而李德裕素与李宗闵不合，故也主张重考。

很快，穆宗下令重试，并新任命白居易、王起为考官，结果此前录取的十四名进士仅三人通过，穆宗不禁勃然大怒，钱徽、杨汝士、李宗闵都因此被贬。自此事以后，李德裕和李宗闵仇隙越来越深，于是各树朋党，互相倾轧，纷纷构陷，垂四十年之久，司马光认为这件事便是“牛李党争”的开端。

整件事情最无辜的还数白居易，虽然他并未因此受罚，但他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却耐人寻味。先来看看白居易和两位前考官的关系：白居易和钱徽是好友，白居易的妻子是杨汝士的妹妹，而白居易作为主考官的结果直接导致两人被贬，于情，白居易内心是过意不去的。

此外，是元稹推荐白居易为主考官，而另一个考官王起曾是李德裕父亲李吉甫的下属，这样看来，似乎白居易被人利用了，是两大集团斗争的棋子。自此以后，白居易虽官拜中书舍人，这个职位离拜相仅一步之遥，但他却选择了外放杭州，远离是非。

长庆二年（822年）七月，在白居易上疏论河北军事不被采纳后，加之朝廷党争激烈，白居易遂自请外放任杭州刺史。白居易对远离朝廷，觉得解除了拘束似的，落得个身安心欢，他非常满意。

他之所以产生这种看法，与他年过半百也有关系。他曾写了一首颇具哲理意味和反映人生价值观的诗：

人生百年内，疾速如过隙。先务身安闲，次要心欢适。事有得而失，物有损而益。所以见道人，观心不观迹。

——白居易《咏怀》

我们可以联系白居易前半生的政治生涯来解读这首诗：人生前五十年，白居易在现实打击下，渐渐缺乏坚持斗争的勇气，采取了明哲保身的方针，这个决定与他兼济天下的理想是矛盾的，思想上有一定的痛苦，但又符合他独善其身的想法，所以他能说服自己，先身安心欢。

白居易这一思想转变使得我们再也看不见他左拾遗时代的勃勃雄心，那种与恶势力坚决斗争的勇气。但他努力做到洁身自好，不介入党争，不同流合污，在个人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地做些与人民有益的事，这就是白居易人生后二十余年对待生活、人民的基本态度。

6

现在白居易来到了杭州任上。相比于被贬江州时他还抱有“守道待时”的情怀，现在他已彻底放弃这种念想。行独善之事，知足安乐是彼时白居易最大的心愿，是故他在杭州能写出《钱塘湖春行》这样清新雅致的诗：

孤山寺北贾亭西，水面初平云脚低。

几处早莺争暖树，谁家新燕啄春泥。

乱花渐欲迷人眼，浅草才能没马蹄。

最爱湖东行不足，绿杨阴里白沙堤。

——白居易《钱塘湖春行》

外放杭州使得白居易真正彻悟人生，功名利禄、派系斗争统统非他所愿，身为大唐子民，一位名满天下的大诗人，白居易的愿望很简单：国泰民安。短短四字却凝聚着安史之乱后无数大唐人的心愿，哪怕不能恢复万国来朝的盛况，能做到这点都已难上加难。病人命悬一线，医生却忙着

争名夺利，意见达不成一致，劲儿不往一处使，这便是中晚唐官僚政治的现状。白居易想救，可他无能为力，当一个封建社会的士大夫常陷于困境却又无力挣脱时，往往归之于命运，继而选择逃避，实质上就是屈服。

私以为这就是白居易的状态，他不像李德裕能够既团结又斗争宦官集团，借力打力，为大唐照亮最后一抹霞光，他在乎个人声誉。

当然白居易的做法可取之处在于：与惶惶于仕途且迷恋权威者不同，他才华横溢却与世无争，尽量不卷入牛李党争，能得到各方势力的认同，这就是他晚年仕途顺遂的奥秘所在。

尤其是在甘露之变后，朝廷局势愈加扑朔迷离，派系斗争愈发激烈，无疑让白居易坚定了远离朝政的决心，他更爱优哉游哉的闲适生活。

因此自杭州刺史任后，白居易虽然也担任过一些实质性职位，如苏州刺史、刑部侍郎、河南尹，但都很短暂，不终任就主动要求改任闲职。他显得是那么的佛系，总之，独善其身是白居易人生后二十余年的价值观。

晚年白居易过着含饴弄孙的生活，朝廷之事他已不大过问，能与好友互相唱和，把酒言欢是他人生最后的心愿，可好友却一一离他而去。

多年后，在那个风雪飘飞的晚上，白居易一饮而尽，脑海里闪现出昔日种种，他失声痛哭，老兄啊，你们还能陪我喝一杯吗？

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

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

——白居易《问刘十九》

白居易已死，但他的故事还在继续，他的诗作仍在唱响。行文至此，所想所写大抵如此。

“诗豪”刘禹锡：少年辛苦终生事，莫向光阴惰寸功

体弱多病，锤炼意志

公元七七二年的某一天，刘绪和夫人卢氏迎来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，取名刘禹锡。夫妻二人老来得子自是十分高兴，但不幸的是刘禹锡生下来就十分瘦弱，体虚多病。

后来，刘禹锡也在《答道州薛侍郎论方书》一文中讲述了他被病痛折磨的经历：

愚少多病，犹省为童儿时，夙具襦袴，保姆抱之以如巫巫家。针烙灌饵，咄然啼号。巫姬辄阳阳满志，引手直求，竟未知何方等药饵。及壮，见里中儿年齿比者，必脱然武健可爱，羞己之不如。

刘禹锡年幼多病，家人经常要抱着他四处求医问巫，尝试各种治疗办法。大夫会用烧红的刀针，扎入他身上的疮处，将脓毒从疮口排出，而刘禹锡常常在这个过程中被吓得哇哇大哭。针烙之后，还有巫婆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苦口的药汤等着他服用。长大一些后，刘禹锡看到那些健康强壮的同龄人，心里常常生出一种羡慕之情。

病痛的折磨没有将刘禹锡塑造成消极软弱的懦夫，反而锤炼了他的意志和毅力，造就了他身上独有的一份乐观豁达与坚韧不屈。

少时的刘禹锡没有因疾病而困于病榻，而是更加珍惜学习的光阴，其勤勉于学的态度非同同龄人可比。

在别的孩子玩乐嬉戏的时候，刘禹锡则沉迷于舞文弄墨，他后来在《刘氏集略说》中也提到：

始徐为童儿，居江湖间，喜与属词者游，谬以为可教。视长者所行止，必操觚从之。

刘禹锡从小就喜欢诗词，所以喜欢与擅长诗词的文人交游。他手里经常拿着觚（一种木质的写字板），跟在文人墨客后面请教，这些人见他小

小年纪便有如此向学的恒心，都很愿意传授他知识。

惜寸阴者，乃有凌铄千古之志。对于刘禹锡这样饱受病痛折磨的人来说，能在这世上活上一天，便已经是上天的馈赠。所以，他才格外地想把握住读书的光阴，把握住自己生命的价值，把握住能在这有限的时间里实现鸿鹄之志的机会。

我想，也正是这段少年时期的独特经历，赋予了刘禹锡作为一代“诗豪”的刚毅秉性与豪情壮志。

家学渊源，家教严格

刘禹锡成长于一个深受儒学熏陶的士大夫家庭，他的祖辈“世为儒而仕”，但大多是普通官员，社会地位不高，所以他的身上也自然被家人赋予了入仕为官的重望。父亲刘绪坚持儒家教育，对刘禹锡的家教十分用心和严格，权德舆曾用“万石之训”来比喻刘绪的家庭教育。

所谓“万石”，本名石奋，是汉代初年的一位官吏。他学问不深，但其谨慎的行事风格无人能及，后来他凭借着谨慎踏实的作风逐步升迁至上大夫，月薪两千石。他教育四个儿子品行端正，孝敬父母，严守规矩。后来，他的儿子们都成为两千石级官员，父子五人合起来为一万石，皇帝尊称他为“万石君”。权德舆以此赞誉刘绪，称赞其教子有方。

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下，儒家经典和诗文书赋成为刘禹锡成长的教科书。权德舆就曾见证过少时刘禹锡苦读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的情形，他在《送刘秀才登科后侍从赴东京省序》中记录到：

始予见其卯，已习诗书，佩觿鞶，恭敬详雅，异乎其伦。

在这样的悉心教导下成长起来的刘禹锡，身上呈现出一种文静稳重的气质，他待人谦逊恭敬，有着深到

骨子里的教养。

刘禹锡在《自传》中曾一再声称“家本儒素，业在艺文”，“清白家传，诗书志所敦。”他深知自己的成长和成就离不开家庭的儒学教育和文化氛围，因此他始终珍视这份家族传统，心怀“兼济”之志，注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，以期成就一番事业。

而他的儒家精神与兼济之志也体现在他的诗歌创作中，如公元八二二年创作的《浪淘沙·九曲黄河万里沙》：

九曲黄河万里沙，浪淘风簸自天涯。

如今直上银河去，同到牵牛织女家。

九曲黄河裹挟万粒沙，经波涛的冲洗和狂风的簸荡，自天边疾驰，直上银河。

那时的刘禹锡虽然被贬，却仍怀着济世救民的伟大理想，他相信有朝一日能施展才华，纵然经受波击浪打，也不改初心，他这种百折不挠的坚韧精神与博大胸怀实在令人钦佩。

儒家的教育理念和氛围为刘禹锡提供了丰富的精神资源和人文素养，也为他的诗歌作品注入了豪迈之气和人文关怀，展现了他作为一代“诗豪”的非凡气度和才华。

少遇良师，初修禅心

刘禹锡的少年时期正值中唐大历时期，这是一个诗僧众多且在文学史上产生重要影响的时期。那时，号称“唐代第一诗僧”的皎然和深得他器重的诗僧灵澈就居住在吴兴境内。当时刘禹锡所在的嘉兴离吴兴很近，所以刘禹锡经常跑去拜访这两位著名的诗僧。

《澈上人文集》中就曾记载了刘禹锡拜两位诗僧为师的故事：

初，上人在吴兴，居何山，与昼公为侣。时予方以两髦执笔砚，陪

其吟咏，皆曰孺子可教。

皎然与灵澈两位高僧诗人，见一少年郎如此好学不倦，心中甚喜，并因此更加用心地为刘禹锡传授诗道。

而对刘禹锡来说，皎然、灵澈就如同璀璨的星辰，在他的少年时期引领他步入诗歌的殿堂，成为他学诗的启蒙老师。

皎然将自己的诗学理论凝结在了《诗式》一书中，他将禅学与诗学联系起来，认为诗学与禅学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相通性，两者的最高境界是超越语言文字，靠人心领神会，由此方能体悟其深远意境。在皎然的影响下，刘禹锡也用“悟不因人，在心而已”的理念来沟通禅学与诗学。

灵澈虽然没有诗论传世，但是从权德舆作的《送灵澈上人庐山回归沃州序》中也能窥见灵澈的诗学理论：

心冥空无而迹寄文字，故语甚夷易，如不出常境，而诸生思虑终不可至……知其心不待境静而静。灵澈的诗学理论强调主体在静默中的观照，以此达到意境的空灵与深邃，语言讲究清新自然。

刘禹锡也在之后悟出了“片言可以明百意，坐驰可以役万景”的作诗之道，形成凝练而不凝滞，通达而通俗的诗风。

他认为，诗僧之所以能够创作出清新脱俗的诗句，是因为他们摒弃了世俗的功利心态，投身于自然的怀抱，与自然和谐共生。他们用宽广的胸怀容纳万物，从内心深处感受到大自然的美丽和灵气。因此，诗僧们常常能从禅林中的花草中汲取灵感，创作出如珠玉般璀璨的诗歌。

在禅学的熏陶下，刘禹锡身上

多了一份通达与豁然，这也体现在他的诗歌作品中，如《秋斋独坐寄乐天兼呈吴方之大夫》：

空斋寂寂不生尘，药物方书绕病身。

纤草数茎胜静地，幽禽忽至似佳宾。

世间忧喜虽无定，释氏销磨尽有因。

同向洛阳闲度日，莫教风景属他人。

独坐寂寂空斋之中，身侧只有药物方书为伴，在这般静默之境诗人的禅心也逐渐沉淀。心与自然相感应，一花一草、一禽一鸟全部都带上了一抹禅味。人世间的忧伤与喜悦虽然没有定数，但佛教认为所有的事物都有因果报应和轮回的规律，保持一颗平静纯净之心，便能度过劫难。因此，诗人劝友人保持一颗平常心，享受在洛阳的这段悠闲时光，莫教美景都被他人欣赏去了。

禅宗的精神在刘禹锡心中内化成一种通透豁然的处世态度，所以他才能在被贬朗州司马时写下“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”这样的千古名句；所以他才能对着奔波坎坷的二十三年贬谪生涯吟上一句“沉舟侧畔千帆过，病树前头万木春”。

刘禹锡能成为一代“诗豪”并非偶然，而是源于少时病痛缠身锤炼出来的刚毅不屈与坚韧不拔，严格家教和以儒为本的家学氛围培养出来的济世胸襟与人文关怀，良师言传身教下禅理的精神渗透，以及他自身自律勤勉与好学不倦的向学态度。

少年辛苦终生事，莫向光阴惰寸功。若是成为一代“诗豪”的刘禹锡再回看自己的少年时代，想必也会感谢那个拼命努力的自己吧。